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专项意见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

全体独立董事承诺独立履行了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于该次董事会会议上审议的有关《关于公司2020下半年至2021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董事会此次审议预计在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间为境内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4亿美元（或其他等值币种）担保，上述担保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境外公司以“内保外贷”的形式申请融资，审批流程更为便捷，显著降低融资成本。

我们认为本公司为五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审议程序符合本公司《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公司在获得股东大会授权后为五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预计担保的专项意见》的签字页）

阮永平

叶承智

芮 萌

张松声

二〇二〇年六月一日